

证券代码：603191

证券简称：望变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“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”“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”“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”“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490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83,291,852股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87,841,364.72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33,279,564.72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54,561,8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大华验字[2022]000143号）。

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

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首发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总额	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
1	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	39,042.91	30,050.63
2	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	7,330.59	7,057.33
3	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	12,832.68	5,683.26
4	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	6,250.00	4,893.66
5	补充流动资金	20,000.00	-
合计		85,456.18	47,684.88

三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(一)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情况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公司审慎评估当下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将“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”“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”“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份，“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份。

(二)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

前述项目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主要系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，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组织和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影响和延后，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较公司在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披露的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”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有所推迟。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，降低募

集资金使用风险，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。

四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，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专项意见

1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3、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